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0年度截至第3季止

單位: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	連江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	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法律宣導活動	110/01/06	18,500	
2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	連江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	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法律宣導活動	110/01/06	18,500	
3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	連江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	110年上半年法律宣導活動宣導品採購案	110/01/06	45,000	
4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	連江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	110年下半年法律宣導活動宣導品採購案	110/01/06	45,000	
5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	連江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	暑期成長營活動	110/01/06	19,400	
6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	連江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	犯保週有獎徵答活動	110/01/06	35,400	
7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	連江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	犯保志工教育訓練	110/01/06	23,200	

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,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;反之,則以OO機關列示。

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